

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2019年度第59批次实施方案的《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沈阳市2019年度第59批次实施方案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

(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59 批次实施方案)

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8]38号)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根据前进街道赵家村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，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相关集体土地，作为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5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，制定本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、地类、用途、土地现状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赵家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 2.795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8144 公顷(耕地 0.8144 公顷)、建设用地 1.9812 公顷(农村宅基地)。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。(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)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

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，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》(辽国土资函(2018)180号)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(2018)38号)执行。大东区前进街道赵家村区片价格为大东区 II 类片区，区片价

格为 213 万元/公顷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 213 万元/公顷。

### **三、社会保险、保障标准**

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对符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的被征地人员，按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沈政办发【2006】49 号和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此次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，自参保之日起缴费，政府统一补贴五年，补贴标准为缴费基数的 6%；参加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 822 元/人·月，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 30%、村集体承担 40%和政府承担 30%。

### **四、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**

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，由更新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。（具体按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物征收补偿公告实施）

### **五、安置方式**

本次征地拟采取的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（发放征地补偿费）和社保安置。

### **六、补偿登记方式**

拟征收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相关材料经所在

街道审核无误后，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，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。

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 30 天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，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需要听证的，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由街道报告区政府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。